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巴音淖尔村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鄂托克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根据《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巴音淖尔村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巴音淖尔村，属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61m²，管线长度为9km，处理能力为70m³/d；建设内容包括：蓄水池、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缓冲反应池、预留池、污泥浓缩池、综合车间等构建筑物，并建设配套的污水管网。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9年9月18日，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巴音淖尔村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审字〔2019〕161号）。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增加 1 座 20m³ 化粪池；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中要求的负压收集臭气+活性炭吸附除臭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负压集气+紫外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照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文，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紫外光催化氧化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采用电暖气供热。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处理后中水冬储（约 1.29 万 m³ 的半地埋式蓄水池）夏灌。现场无常驻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器和泵类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搅拌器和泵类设施放置在综合车间内，设备底部设有基础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格栅井运行过程产生的格栅渣和 A²/O 装置、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污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075t/a，暂存于药品库，由药剂厂家回收。栅渣的产生量为 1t/a，污泥的产生量为 20t/a，均拉运至鄂托克旗再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紫外灯管为石英灯管，每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定期由南通万年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更换。本项目厂区无常驻员工，不产生生活垃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0.54\text{mg}/\text{m}^3$ 、 $0.03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数值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显示，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废气 NH_3 、 H_2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0\text{kg}/\text{h}$ 、 $0.00015\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固定源臭气浓度监测最大数值为 17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在 $45.3\text{dB}(\text{A})$ - $49.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37.9\text{dB}(\text{A})$ - $41.9\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监测期间出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mg/L、9.7mg/L、0.268mg/L、0.31mg/L、1.63mg/L、0.93mg/L,效率分别为 86.93-86.97%、89.10-89.12%、98.51-98.52%、80.26%、94.77-94.95%、64.14-69.72%,各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的 pH、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总硬度、铁、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汞、砷、镉、铅、铬(六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挥发性酚类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六、环境管理

该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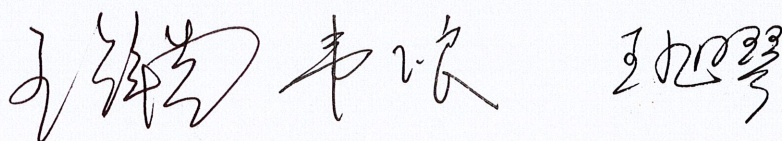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八、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0 年 12 月 4 日

